

证券代码：300685

证券简称：艾德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31

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5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5月14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4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4日9:15-15:00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5月7日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海沧区鼎山路39号公司1楼会议室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罗捷敏先生

由于公司董事长LI-MOU ZHENG先生因公外出不能主持本次会议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罗捷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7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6人，代表股份153,147,6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962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11,793,1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441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7人，代表股

份41,354,52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521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5人，代表股份65,446,06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650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24,091,53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129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7人，代表股份41,354,52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521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2,142,3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436%；反对98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10%；弃权2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4%。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4,440,7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639%；反对98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000%；弃权2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1%。

2、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2,123,0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309%；反对99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29%；弃权24,7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2%。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4,421,4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344%；反对99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278%；弃权24,7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8%。

3、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2,122,8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308%；反对99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19%；弃权2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2%。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4,421,2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341%；反对99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255%；弃权2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3%。

4、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2,139,5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417%；反对98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10%；弃权2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2%。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4,437,9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596%；反对98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000%；弃权2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3%。

5、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2,136,5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398%；反对98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36%；弃权2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0.0167%。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4,434,9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551%；反对98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060%；弃权2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0%。

6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2,145,2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454%；反对976,0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73%；弃权2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2%。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4,443,6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683%；反对976,0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914%；弃权2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3%。

7、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2,159,8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550%；反对961,4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78%；弃权2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2%。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4,458,2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906%；反对961,4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691%；弃权2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3%。

8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4,607,4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8939%；

反对18,512,6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0881%；弃权27,5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0%。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6,905,8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6710%；反对18,512,6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2869%；弃权27,5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1%。

9、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2,141,4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430%；反对97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79%；弃权29,2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1%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4,439,8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625%；反对97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928%；弃权29,2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江志君律师、梁玥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